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登記完成的公告。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工作，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出具相關驗資報告，本公司總股本由2,959,066,667股變更為2,985,836,267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相關《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因此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具體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6,31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鋁集團持有217,675.8534萬股，佔81.74%；洛陽院持有8,692.5466萬股，佔3.26%；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3,631.6萬股，佔1.3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316萬股，佔13.64%。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6,31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鋁集團持有217,675.8534萬股，佔81.74%；洛陽院持有8,692.5466萬股，佔3.26%；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3,631.6萬股，佔1.3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316萬股，佔13.64%。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8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95,906,667股，簡稱為A股，A股發行完成之日，公司股本結構為：中鋁集團持有217,675.8534萬股，佔73.56%；洛陽院持有8,692.5466萬股，佔2.94%；境外上市H股股東持有39,947.60萬股，佔13.50%；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不包括中鋁集團和洛陽院)持有29,590.6667萬股，佔10.00%。</p> <p>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萬元，前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959,066,667元。</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8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95,906,667股，簡稱為A股，A股發行完成之日，公司股本結構為：中鋁集團持有217,675.8534萬股，佔73.56%；洛陽院持有8,692.5466萬股，佔2.94%；境外上市H股股東持有39,947.60萬股，佔13.50%；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不包括中鋁集團和洛陽院)持有29,590.6667萬股，佔10.00%。</p>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公司於2024年7月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新增股份登記手續。本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中鋁集團持有217,675.8534萬股，佔72.90%；洛陽院持有8,692.5466萬股，佔2.91%；境外上市H股股東持有39,947.6000萬股，佔13.38%；境內上市無限售條件的內資股股東(不包括中鋁集團和洛陽院)持有29,590.6667萬股，佔9.91%；境內上市有限售條件的內資股股東(不包括中鋁集團和洛陽院)持有2,676.9600萬股，佔0.90%。</p> <p>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萬元，前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959,066,667,985,836,267元。</p>

前述修訂已經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就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無需再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